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**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文号2023092601  被处罚人（单位/个人）： 郭剑锋 地址(住址)：林芝市巴宜区幸福小区B3-13-103号 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郭剑锋 性别： 男 民族：汉 电话： 13658947218 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： 510226197208017394  你(单位) 在未取得《诊所备案信息凭证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情况下，通过针灸、针灸放血医疗活动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两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收到本通知后3日内向 巴宜区卫生健康委 进行陈述和申辩。  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  联系电话： 08945888168 联 系 人：黄意  地 址： 林芝市巴宜区卫生健康委 邮政编码：860000    当事人意见记录：  当事人签名： 　 　 林芝市巴宜区卫生健康委  　　　　　 　年 月 日 　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